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股（含）调整为 22.0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根青			
注册资本	12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7478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蒋根青持有其 84.00%股份，张梅芳持有其 16.00%股份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	0.137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忠天创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2,000	4.94	7,495,000	5.0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821,173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6,821,17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 号），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521,5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09,1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12,33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5 名，分别为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洁投资”）、孙卫东、吴岩。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 36 个月，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46,821,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821,173 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521,50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9,008,603 股。2022 年 9 月 21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72,521,508 股增加至 101,530,11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330,400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530,111 股变更为 101,860,51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1,860,5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45,837,230 股。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860,511 股增加至 147,697,741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黄文俊、孙卫东、吴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众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许太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46,821,173 股，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文俊	24,345,596	16.48%	24,345,596	0
2	许太明	8,295,685	5.62%	8,295,685	0
3	众洁投资	6,359,330	4.31%	6,359,330	0
4	孙卫东	5,170,844	3.50%	5,170,844	0
5	吴岩	2,649,718	1.79%	2,649,718	0
合计		46,821,173	31.70%	46,821,1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821,1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 36 个月，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合计		46,821,17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246,000	0.52%	0.043%	否	否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410,000	0.59%	0.048%	否	否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410,000	0.59%	0.048%	是	否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0,000	0.03%	0.002%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0,000	0.03%	0.002%	否	是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4,186,000	–	0.144%（注 1）	–	–	–	–	–	–

注 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947,000	44,133,000	18.45%	1.52%	29,820,000	67.57%	149,601,465	76.68%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30,250,000	30,250,000	19.50%	1.0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0,197,000	74,383,000	–	2.56%	29,820,000	–	149,60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03,610,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70,328,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3,281,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631%。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 人，代表股份数 826,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齐子鑫先生、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总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345,027	99.8696%	560,603	67.8687%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345,027	99.8696%	560,603	67.868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程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3,348,924	99.8716%	261,511	0.128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64,500	68.3405%	261,511	31.659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陈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黄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黄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黄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黄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黄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黄震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函。因工作调整，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经理层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张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张信先生简历

张信，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技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级）、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兼苏美达船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请见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行政部（安全生产部）更名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职能，落实国资委、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公司将行政部（安全生产部）名称变更为安全生产部（后勤部、节能减排办、境外安全办），职责与组织架构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0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325,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总经理赵维林先生，董事刘耀武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顾宏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425,749	99.8998	234,100	0.1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710,267	97.4765	19,581,095	2.5190	34,100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476,986	99.5472	234,100	0.45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出席股东中的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李云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